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1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黃美純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土地持分差額價金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，與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2978 號令（下稱系爭令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對預售契約關於土地持分方式計算不當；系爭令與民法第 799 條規定相違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66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核其餘聲請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上開民法規定有關「約定」解釋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